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菁憶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8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26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26730A00_ATTCH1. pdf、0026730A00_ATTCH2. pdf、
0026730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，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8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旨揭休假補助基準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人事處



人事室 109/02/10 09:29



1090000416

有附件